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74 号）核准，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航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每张面值 100 元面值总额 24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发行”），扣除支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 1,628.00 万元后的金额为 238,372.00 万元。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当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

定时，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债券持有人会议届次：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 4、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 25 层 A 区 2521 会议室
-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6、投票方式：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 7、债权登记日：2019 年 12 月 13 日
-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未偿还债券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

上述公司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进行记名投票表决，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三、会议登记及出席方式

(1)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4) 登记方式：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可直接到登记地点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18 日 9：00—11：30，及 13：00—17：00

3、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 25 层 A 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

2、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3、每一张“航电转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有一票表决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超过二分之一同意方为有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持有无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可转债的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公司董事会将决议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五、其他事项

1、会议会期半天，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2、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16 号楼 25 层 A 区公司证券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58354818

传 真：010-58354844

邮 编：100028

联系人：张 力、 刘婷婷

附件：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 2019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本人以下指示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如本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自行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 1 张）：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空白处写“√”；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证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证照号码）：

授权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